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预警服务设备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190102046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提供火灾预警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和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火灾预警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且在保单约定的区域内规范安装了被保险人提供的火灾预警产品并接入被保险人的预警系统, 因火灾预警产品没有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发出火灾预警, 该区域内发生火灾造成消费者和/或第三者(以下简称“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对被保险人依据服务合同应向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火灾预警产品本身的损失或其修理、改装、重置、退换、回收或召回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二) 火灾预警产品尚未离开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所发生之赔偿责任;

(三) 火灾预警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材料、零部件、包装等组成部分时导致其他产品的损失,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四) 火灾预警产品尚未离开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 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已经发现或知晓该产品已有缺陷;

(五) 火灾预警产品用于船舶、飞机或其他航空器;

(六) 火灾预警产品未规范安装或未接入被保险人的预警系统;

(七) 由石棉、电磁场、霉变、铅毒或其相关问题引起的责任。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恶意

行为、强力占用或被征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五) 洪水、地震、地陷、泥石流、山体滑坡、海啸、火山爆发、雷击、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等突发性的自然灾害；

(六) 非因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原因导致的停电；

(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金；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保险单载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被保险产品的化学成分有所变动，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

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第三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 (六)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若在某一被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二)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条第(一)项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

(三)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在本条第(一)项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且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总保险费的5%扣除手续费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限 (个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火灾预警】指通过安装被保险人提供的火灾预警产品并接入被保险人的预警系统，采集检测安装了火灾预警产品的建筑物内的火灾信息(如火灾发生初期阶段阴燃或者闷燃产生的烟雾等)，当信息达到报警阈值时设备发出火灾报警，同时将信息传送到预警系统，由系统对接收的信息进行分析，再将通过分析确认后的信息通知被保险人、消费者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